



法律领域中电子数据与档案领域中电子文件 相关概念的比较与对接

Conceptual Comparison and Linkage between Electronic Data in Law Field and Electronic Records in Archival Field

刘越男 李静雅

Yuenan Liu, Jingya Li

(数据工程与知识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2)

(Key Laboratory of Data Engineering and Knowledge Engineering, iSchool@RUC)

目录

CONTENTS

01

研究背景

Background

02

研究方法

Method

03

研究发现

Finding

04

小结

Conclusion

PART
ONE

研究
背景

研究背景

- 1999 《合同法》
- 2004 《电子签名法》
- 2012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民事诉讼法》修正案
- 20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20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2016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电子数据（电子证据、数据电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可操作性越来越强。

概念对接

电子文件管理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确立电子文件的法律证据地位成为档案工作者的重要目标。

PART

研究

TWO

方法



基于法规标准文本的比较分析

- 1999 《合同法》
- 2004 《电子签名法》
- 2012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民事诉讼法》修正案
- 20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20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 2016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规定》）

电子数据&
电子文件

电子数据的完
整性&电子文件
的完整性

电子数据的真
实性&电子文件
的真实性

文本比较

- 《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厅字〔39〕号）
- 《信息与文献 文件管理 第1部分 通则》（GB/T 26162.1-2010）
-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 2000-1）
- 《电子档案管理基本术语》（DA/T58-2014）等

PART

研究
发现

THREE

电子数据与电子文件 Electronic data & Electronic records

法律界的定义

- 《**民诉解释**》：“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 《**规定**》：“**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

档案界的定义

- 《**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厅字〔39〕号），“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文件”
- **DA/T 1-2000**：文件是指“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履行其法定职责或处理事务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记录”
- **GB/T 26162.1-2010**：文件是指“机构或个人在履行其法定义务或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形成、接收并维护的**作为证据和具有查考作用**的信息”
- **DA/T58-2014**：“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履行其法定职责或处理事务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数字格式的各种**信息记录**”。

电子数据与电子文件 Electronic data & Electronic records

项目	电子数据	电子文件	结论
属概念	信息数据	信息记录信息	基本一致
形式特征	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 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	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 办理、传输和存储的	基本一致
来源特征	在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	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 在履行其法定职责或处理事务中形成的	前者范围小于后者
价值特征	能够证明案件事实	具有证据或查考价值	前者范围小于后者
最小单元	不固定，可以是一份文件，也可以是零碎的数据	至少是一份文件	前者范围大于后者

电子数据与电子文件 Electronic data & Electronic records

电子数据与 电子文件的 关系

两者都是在机构或个人的业务或事务活动中形成的具有证据价值的电子信息。

交叉关系。电子数据还包括那些机构或组织在业务过程中形成中的不构成完整文件（要素残缺）的记录片段，电子文件还包括那些非案件活动中产生的业务记录。

电子数据与电子文件 Electronic data & Electronic records

概念对接

- **目前我国法律界对于电子文件的定位尚停留在“计算机文件”的阶段**
 - 《规定》指出，除了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以及用户身份信息之外，电子数据还包括“文档、图片、音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此处的“电子文件”是IT界“计算机文件”的同义词，是技术概念。
 - 电子文件与计算机文件存在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的复杂关系，不能划等号。
- **电子数据和电子文件的交集是案件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这是两个概念建立桥梁的关键。**
 - 对于法律界而言，内容、结构、背景等三要素齐全的“电子文件”关联清晰，是优质的“电子数据”，是相对可信的证据，电子文件管理的理论和实践可以为电子数据证据资格和证明力的确立提供**依据和参考**；
 - 对于档案界而言，这部分电子文件在法庭上的表现引人关注，法律界对于电子数据真实、完整的要求是引导整个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发展的**风向标**。

电子数据的完整性与电子文件的完整性 Integrity

法律界的定义

-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中尚无关于完整性的定义，但包含判断电子数据完整性的具体条款。
- 业界两种理解：
 - (1) 信息安全领域关于完整性 (Integrity) 的定义，指“保证信息及信息系统不会被非授权更改或破坏的特性，包括数据完整性和系统完整性”。法律法规中采用的就是这个定义。
 - (2) 汉语“完整” (Completeness) 的本源含义，即“具有或保持着应有的各部分，没有损坏或缺”。网络公证电子证据领域多用此含义。但该含义的“完整性”并非直指电子证据的特性，而是针对网络公证操作和结果的要求，且未在法律法规层面有所反映。

电子数据的完整性与电子文件的完整性 Integrity

档案界的定义

■ 两种解释：

- **经典释义**，电子文件的完整性（Completeness）包括两层含义：每一份电子文件的内容、结构和背景信息**没有残缺**；一个业务活动中所形成的所有电子文件齐全，相互关联。如《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
- **综合了档案学的经典释义和IT领域关于完整性（Integrity）的定义**，如DA/T 58-2014指出“电子档案的内容、结构和背景信息**齐全且没有破坏、变异或丢失**的性质”。

电子数据的完整性与电子文件的完整性 Integrity

项目	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电子文件的完整性	结论
完整性是否电子环境下的新术语	是	不是	
电子环境下是否有涵义变化	N/A	是	
本领域内的理解是否有分歧	是	是	
法规规范的规定是否有分歧	无	有	
主流观点	电子数据不被篡改或破坏	电子文件的内容、结构和背景信息齐全； 电子文件未加变动，没有破坏、变异或丢失	后者多出“齐全”的含义

电子数据的完整性与电子文件的完整性 Integrity

概念对接

- 都受到了IT界的强烈冲击，理解上存在一致之处，即都强调电子数据、电子文件不被非法改动、破坏的特性。
- 对文件或档案构成的齐全完整的质量诉求，反映了本学科尊重文件与业务、文件与文件之间**有机联系**的重要原则。
- 建议：将档案界完整性定义中两层含义区分开来
 - 将电子文件内容、结构和背景等要素齐全，关联清晰的特性称为“**齐全性(Completeness)**”
 - 将电子文件信息不被非法改动、破坏的特性称为“**完整性**”（Integrity）

电子数据的真实性与电子文件的真实性 Authenticity

法律界的定义

- 多部法规都强调了证据、电子数据的真实性，但并未在法规文本中查找到关于“真实性”的定义。
- **“真实性”是对证据“客观性”概念的替代和拓展**
 - **“形式真实”**：证据不是伪造的，未经改动。
 - **“内容真实”**：证据反映的事实是真实的，亦称“可靠性”。

《电子签名法》第八条——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以及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等。

《刑诉解释》第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应审查“电子数据内容是否真实，有无删除、修改、增加等情形”

电子数据的真实性与电子文件的真实性 Authenticity

档案界的定义

■ 两种表述风格

■ 以GB/T 26162.1-2010为代表的“特定要素一致派”

- 文件与其制文目的相符
- 文件的形成和发送与其既定的形成者和发送者相吻合
- 文件的形成或发送与其既定时间一致。

■ 以GB/T18894-2016、DA/T58-2014为代表的“文件大多要素无改变派”

- “电子文件（档案）的**内容、逻辑结构和背景**与形成时的原始状况相一致的性质。”

强调文件来源真实，而非内容真实
真实性是电子时代下对传统“原始性”概念的替代和深化

电子数据的真实性与电子文件的真实性 Authenticity

项目	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电子文件的真实性	结论
原对应术语	客观性	原始性	
主流观点	电子数据的内容真实； 产生后数据完整，未经非法改动	内容、逻辑结构和背景与形成时的原始状况相一致的性质	前者多出“内容真实”的涵义；后者与此对应的术语是“可靠性”
是否包含完整性 (Integrity)	是	是	

电子数据的真实性与电子文件的真实性 Authenticity

概念对接

- 真实性是两个领域共同的目标，在“形式真实”或“来源真实”这个层面，两者高度一致。
- 在“形式真实”之外，法律界比档案界多出“内容真实”的要求
- 建议法律像档案界一样，将“内容真实”的含义从“真实性”概念中剥离出来，用“可靠性”来表达。

PART
FOUR

小结

都在发展；
异中有同；
加深同化

- 数字时代两个领域都面临发展
- 虽然电子数据与电子文件、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和电子文件的完整性、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和电子文件的真实性之间无法划等号，但是两两之间都存在交集
- 未来有可能通过合作，构建起更为扎实的共同话语体系
- 建议共同定义、采纳更为精细化的完整性、真实性、齐全性、可靠性的概念

THANKS